

合作委员会 缔约方根据被纳入的第116条和第120条分别设立。

3. 第2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本协议设立的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理事会或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委员会作出不同于、修改、撤销或取代根据第2款视为已通过的決定。

第十条

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文书的附件和脚注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本条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经本文书修订的被纳入协议的第129条。

第十一条

修正

1. 缔约方可书面形式同意对本协议进行修正。修正应于缔约方中较晚一方完成其内部程序并发出通知之日的次月首日生效, 或缔约方另行约定的日期生效。
2. 虽有第1款规定, 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理事会可决定对本协议的附件和议定书进行修正。缔约方可根据其适用的法律要求和程序通过伙伴关系、贸易与合作理事会的决定。

第十二条

生效和临时适用

1. 欧盟-阿尔巴尼亚协议第135条和第136条不得纳入本协议。
2. 各缔约方应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已完成其法律规定的本协议生效所需程序。